

# 剑阁县白溪浩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技术审查意见

一、剑阁县白溪浩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剑阁县白龙镇。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105°34'10.456"E，31°48'27.750"N。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为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污水管网 8.67km，管径为 DN150~600，污水检查井 379 座，截污井 1 座，暗渠 213m，河道生态护坡 4350m<sup>2</sup>，生态湿地 800m<sup>2</sup>；改造拦河堰 1 座。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4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4.74hm<sup>2</sup>；占地类型为草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程挖方总量为 1.67 万 m<sup>3</sup>，其中管道工程区开挖 1.31 万 m<sup>3</sup>，生态治理区开挖 0.36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为 1.73 万 m<sup>3</sup>，其中管道工程区回填 1.37 万 m<sup>3</sup>，生态治理区回填 0.36 万 m<sup>3</sup>；工程借方 0.06 万 m<sup>3</sup>，来源于外购；工程经内部调运和平衡后，最终无弃方。

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于 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总投资 748.3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0.71 万元。工程资金来源为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项目区属构造剥蚀丘陵地貌类型，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559t/km<sup>2</sup>·a；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sup>2</sup>·a。

2023 年 9 月 6 日，建设单位取得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阁县白溪浩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3〕176 号）。建设单位组织补充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综合说明与方案编制总则内容较全面，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6 年合理。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为  $4.78\text{hm}^2$ 。

五、项目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南紫色土区（川渝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合理。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七、水土流失分析、调查内容较全面，方法基本可行。

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  $4.78\text{hm}^2$ ；损毁林草植被面积  $1.06\text{hm}^2$ ；工程开挖土石方经内部调运、回填利用及摊平处置后，最终无弃方。

在水土流失调查年限内，本工程土壤流失总量为 168.31t，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43.4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24.89t。管道工程区是新增土壤流失量最大的部位，项目施工期是新增土壤流失量最大的时段。

八、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1、基本同意将本工程划分为管道工程区、生态治理区等 2 个一级防治区。

2、水土保持措施防护等级、排水标准满足相关规定。

3、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合理，各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如下：

1) 管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施工后期的表土覆盖、土地整治、草种混播及整地复耕等措施。

2) 生态治理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施工后期的表土覆盖、土地整治及草种混播等措施。

九、水土保持监测的时段、内容、方法基本正确。

## 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 1、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基本正确。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0.2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49.6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62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独立费用 4.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4 万元（可申请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214 万元）。

### 2、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

在主体工程已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75\text{hm}^2$ ，减少水土流失量约 124.89t。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综上，《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剑阁县白溪浩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专家签名册

专家编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签名
CSZ-ST019	田 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水土保持	13618015440	(田淮)